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29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0129001

## 本署偵辦園區新建廠房工地 爆裂物傷人案 聲請羈押禁見被告獲准

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17 時許,發生於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某新建廠房工地停車場爆裂物爆炸,導致陳姓民眾與在旁路人遭炸傷案,本署於當晚獲悉後,立即指派檢察官馮品捷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九大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經專案小組不眠不休、競業戮力積極偵辦,透過大數據分析,研判涉案者為前述工地承包商之賴姓員工(男、77 年次),乃於昨(28)日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本署檢察官簽發之拘票,兵分 2 路搜索賴男位在嘉義縣之住所與新竹市之公司宿舍,並將之拘提到案,且扣得筆電、手機、線材、膠帶、火藥、電池、遙控器等物。

檢察官於今(29)日訊問賴男後,認其無法掌控爆裂物之爆炸威力,仍將之擺放在無辜陳姓民眾之機車置物籃, 續在距離該機車約30公尺處觀望,於見陳男接近爆裂物後, 旋以遙控器引爆,幸陳男機警而倖免於難,然仍造成陳男小 指外傷性截肢、前胸爆炸傷、下巴開放性傷口等傷害,且碎 片波及停車場之其餘路人,足認其主觀上具有不確定之之殺 人犯意,犯罪情節嚴重,乃以賴男涉犯刑法殺人未遂、恐嚇 公眾、故意以火藥炸燬物品等罪嫌重大,且犯罪後有刪除手 機電磁紀錄之滅證行為,另亦有反覆實施恐嚇與故意以火藥 炸燬物品罪之虞,訊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 准。

本署對於危害公眾安全與社會安寧之暴力犯罪,向來秉 持紮實蒐證、從嚴從速偵辦之堅定立場,積極偵辦此類案件, 對於觸法者,絕不寬待,以保善良民眾免於恐懼,維護公共 安全。



案發地點



警方現場發現之爆裂物殘存物